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953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# 胖萱堂生鲜小店

申 请 人 张银山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加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